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7-077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 5 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共调减 172.43 万元，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全部调整为以金桥水科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调整前后，具体用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调整前	调整后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097.24	6,097.24
2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3,621.00	3,448.57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381.76	1,381.76
	合计	11,100.00	10,927.57

除上述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的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二、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仅包括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涉及对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津膜科技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